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葉佩瑱

電話：7995678#3150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p29008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063151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（核定本）（隨文引入）(20259414\_10631510200A0C\_ATTCH1.pdf、20259414\_10631510200A0C\_ATTCH2.pdf、20259414\_10631510200A0C\_ATTCH3.dot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業經教育部訂定發布，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會計室、督學室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